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是主管培养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受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委托承担文秘、财会、烹饪等专业高中初中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职校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区职业技术学校和区进修学校2个预算单位，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1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人数31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1人；退休人员1人。在校学生70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37人，其他33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1073.3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17.6万元，较2019年增加193.33万元，增长155.57%；本年收入合计755.76万元，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755.76万元，占100%；。较2019年减少329.99万元，下降30.39%，主要原因是：当年下拨的工程建设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1000.33万元，较2019年增加196.68万元，增长24.47%。年末结转和结余73.03万元，较2019年减少333.34万元，下降82.0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工程建设资金在本年支出，导致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728.33万元，占72.81%；项目支出272万元，占27.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4.6万元，决算数为9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24%。其中：

1.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4.6万元，决算数为9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2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当年追加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4.9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48.48万元，较2019年减少57.95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在职人员比往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6.49万元，较2019年减少17.9 万元，下降18.96%，主要原因是：校企合作后，部份支出由企业方承担，减少我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19年减少2.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规范科目使用，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经过对2020年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绩效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020年度我校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区职校工作得到了提升，为我区职校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缺点进行及时的补充和改正，合理规划开展下一年职业教育工作，在新形势下寻求更先进有效的工作方法，学习先进典型，指导日后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8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